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鄂市监宣教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举办2025年食品安全总监 生产、流通领域专项线上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）第三条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等级、管理水平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。为帮助生产、流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，掌握专业能力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将举办2025年食品安全总监生产、流通领域专项线上培训班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及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；

（二）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及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的单位负责人；

（三）其他对生产、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感兴趣的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生产领域食品安全总监线上培训班

通用课程：食品安全法解读、如何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、食品安全总监能力提升等。

专业课程：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要求、食品生产许可政策要求及重难点问题、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控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及常见的非法添加、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与标签制作、食品标签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、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、食品合规管理体系在企业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等。

（二）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总监线上培训班

通用课程：食品安全法解读、如何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、食品安全总监能力提升等。

专业课程：食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要求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解读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总局第20号令）解读》、食品安全风险点评估、HACCP原理及其在食品销售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、供应链食品安全管理、食品经营企业应对职业举报等。

（三）AI组卷练习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》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中心精心研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线考试题库，支持AI组卷判卷、学练考多模式、考试数据分析等功能，学员

可不限次数练习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2025年1月8日—2025年12月31日，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模式。如需线下培训，请在报名表里注明，我中心将结合报名情况，统一安排线下培训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1000元/人。以上费用包括：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等。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。

五、交费方式

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“线上购买”或“对公转账”进入班级/报名页面（请勿点击“现场支付”）。或电脑端访问“市场监管教育在线”学习平台（www.mreln.com），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，发票申请请于线下培训结束前尽快完成。



（一）线上交费

1.本人参训报名学习：点击“购买”按钮，按流程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即可。

2.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：

步骤一：点击“赠送”按钮；

步骤二：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；

步骤三：将收到的“兑换码”发放给对应人员，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；

步骤四：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“兑换课程”进行兑换学习；

步骤五：购买人在平台“个人设置”中找到“我的发票”，点击“我要开票”，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。

（二）对公转账交费

步骤一：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，选择对公转账；

步骤二：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，点击“保存报名信息”（若要多人报名，可点击下方“增加报名人”）；

步骤三：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，点击“提交报名”；

步骤四：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，再点击“提交报名”即可。

各位学员在报名、交费和申请发票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中心账号：1705 2101 0400 422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：103521005211

开户单位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汇款务必注明：“3号文”

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

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；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请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。

六、联系人



扫二维码联系各区域负责人

联系电话 400-080-0666

七、相关事宜

(一) 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，请参训学员准备1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；

(二) 参训学员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后，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统一发放培训合格证书。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2025年1月8日

